

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11号

项目名称：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14
五、确定成交	18
六、质疑	19
七、监督管理	20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11 号
2. 项目名称：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9 万元
5. 最高限价：219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的，围绕 PM2.5、臭氧复合污染成因和治理问题，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溯源、数据研判分析等工作，强化新北区环境监管能力，密切联系新北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会商总结研判等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3. 方式: 现场报名,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2);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一式2份)

4. 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 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五、开启

1. 时间: 2022年6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3.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 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4.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128 号

联系人：殷洁茹

电话：0519-85163005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黄文成

电话：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相关联系人：黄文成

电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 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2年6月9日15时00分</p> <p>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czxycxm@126.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p>
2	<p>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3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2年6月15日14时00分止，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p> <p>磋商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4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5	<p>投标有效期：磋商开始后45天。</p>
6	<p>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p>
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8	<p>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p>
9	<p>磋商报价次数：2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p>
10	<p>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p>
11	<p>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p>1、<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10%的扣除，用</p>

序号	内 容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系指详见公告。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1、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勘察前，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后踏勘现场。以便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请务必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须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八）响应文件递交及评审程序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直接进入磋商阶段。

4、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5、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九）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响应文件签署、盖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审查	章	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磋商文件无效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4、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1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2、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7、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8、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一）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十三）中标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有）。

（十五）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

（十七）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5、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监督管理

(十八)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1.5%计算,100—500万元按中标价的0.8%计算;500—1000万元按中标价的0.45%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的，围绕 PM2.5、臭氧复合污染成因和治理问题，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溯源、数据研判分析等工作，强化新北区环境监管能力，密切联系新北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会商总结研判等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技术规范：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三、服务内容：

（一）空气质量综合研判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要求结合气象信息，7*24 小时对空气质量考核站点数据进行监控，紧盯国控站点数据变化趋势，出具空气质量数据快报，分析各类数据变化情况，快速分析研判数据异常原因。

（二）空气污染成因综合分析等数据研判

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同其他区域差距分析、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结合各级空气站、气象数据、周边环境和高科技设备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新北区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技术报告。

（三）新北区各乡镇站点空气质量日报

根据采购人要求，每日提供辖区范围内各镇、街道空气质量日报以及排名情况。

（四）辅助开展方案编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辖区内空气质量状况，不定期提供大气管控方案编制的，辅助管控人员提出环境管控措施。

（五）重点企业排放情况第三方核查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点企业排放的核查情况进行第三方审核核查，要求对重点企业开展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情况以及企业排放总量情况的第三方核查。（不少于 15 家）

（六）月度环境质量分析

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提供大气环境质量分析，对新北区空气质量状况、国控站点各超标污染物情况、全市排名情况、各板块排名考核情况进行统计，并提供相应报告。

（七）污染物溯源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安家站点开展全天候环境空气质量监控分析与管控服务工作，全面落实精准溯源，精准治污，利用技术手段结合风向数据掌握区域污染扩散方向，初步判定疑似污染源地，配合巡查人员查

明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四、服务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激光雷达技术要求与性能指标

可便捷地应用于监测大气颗粒态污染物空间分布信息，定量获取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颗粒物浓度等，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实现污染热点的在线报警，具备走航观测功能。

- 1) 激光雷达整机至少包括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定位模块和嵌入式工控计算机；
- 2) 时间分辨率： $\geq 3s$ ，时间分辨率可调节；
- 3) 空间分辨率： $\geq 3.75m$ ，可按照 3.75m 的倍数调节；
- 4) 探测距离： $\geq 5km$ ；
- 5) 扫描范围： $0^{\circ}\sim 360^{\circ}$ 方位角， $0^{\circ}\sim 180^{\circ}$ 俯仰角；
- 6) 扫描分辨率： $\leq 0.1^{\circ}$ ；
- 7) 扫描速度： $0\sim 30^{\circ}/s$ ，软件可以调节；
- 8) 设备应具备良好的拓展性，具备走航功能（边走边测），雷达置于车内，车辆行驶速度在不低于 80km/h 情况下，数据采集间隔距离不大于 120 米，以保证采集数据具有较高的时间和空间分辨能力；
- ▲9) 光源波长：532nm 及 1064nm；
- ▲10) 光源重复频率：10HZ-10kHz，脉冲频率可调节；
- 11) 输出功率不稳定性： $\leq 10\%$ ；
- ▲12) 脉冲能量：0.5mJ@1064nm, 5KHz；0.2mJ@532, 5KHz；
- 13) 光束发散角： $\leq 2mrad$ ；
- 14) 接收单元须采用望远镜结构，光机采用一体化封闭式设计，具有防杂散光干扰的功能；
- 15) 探测器：光电倍增管（PMT）；
- 16) 原始数据：记录方式为二进制文件，便于存储分析与二次开发；
- 17) 无人值守：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在无外接计算机的情况下也可以独立工作，能够远程控制，全天候 24 小时无人值守探测；
- 18) 数据传输：支持无线网络数据传输，支持有线宽带网络数据传输，支持串口通信，支持 USB 通信；
- 19) GIS 模块支持获取鼠标所指位置的数据，包括时间、经纬度、消光系数、PM10 浓度、PM2.5 浓度；
- 20) GIS 模块具备地图加载、缩放、标记、测距功能，同时具备在线地图和离线地图切换功能；
- 21) 通过软件可自定义选择垂直探测、水平扫描、剖面扫描、车载走航探测模式；
- 22) 通过软件获取雷达主机内部温度、湿度及定位状态；
- 23) 软件具有报警功能；

24) 支持软件脱机运行，导入、管理水平扫描、剖面扫描、锥形扫描、走航探测数据，能够同时进行伪彩图、廓线图和曲线图的查看；

25) 软件可展示气溶胶的时空分布、污染信息和位置信息，能够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上实时显示污染热点；

26) 支持动态污染热点的信息推送及报警；

27) 激光雷达可用于走航监测；

28) 具有走航车姿态补偿功能，能够实现走航车的实时姿态感知，自动获取整车姿态，并记录到原始数据中，进行算法补偿；

29) 电源供应：市电 220V，50Hz，同时具备直流电源供应，直流电源采用蓄电池直接供电；

30) 平均功率： $\leq 500W$ ；

31) 产品集成度高，便于移动，整机重量不大于 30kg。

32) 数据应用及升级服务

▲1) 供应商如果不是生产厂商，需提供所投型号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供应商如果是生产厂商，提供生产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生产厂家所用多波长激光器的自主研发及再升级能力技术方案，确保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验需求针对性调整激光雷达性能。

▲3) 供应商需提供激光雷达针对 AOD 算法反演订正升级的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上设备参数、性能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五、团队人员要求：服务团队具有丰富的大气污染分析与管控项目经验。拥有大气科学、环境工程、遥感探测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六、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根据要求，通过 PM_{2.5}、臭氧复合污染成因和治理问题等方面研究，为新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七、最终提交成果资料：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要求提供成果资料，主要成果资料不限于以下资料（最终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 | | |
|-----------------|------|
| 1、国控站空气质量数据快报 | 每周一份 |
| 2、新北市区域污染情况分析报告 | 1 份 |
| 3、新北市各站点空气质量日报 | 每月提供 |
| 4、辅助开展的方案编制 | 2 份 |
| 5、重点企业现场核查情况 | 1 份 |

6、常州市新北区大气环境质量分析材料 每月一份

7、安家站点周边污染物溯源报告 1份

备注：中标供应商提供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

七、验收标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成果资料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八、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九、保密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十、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相关资料收集且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提交（约 60 份新北区各站点空气质量日报）在内的相关阶段性成果报告且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含电子版），且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剩余 40% 的款项（期间不计利息）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10%	15	
2. 商务部分 (45分)	2.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在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为“有效”
	2.2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环境空气	18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

	质量及大气污染过程特征分析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18 分。		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清晰载明的，须另行出具原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留固定电话备查）
2.3	拟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配套硬件及技术响应：根据投标人在服务中拟配备的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的性能、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打“▲”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打“▲”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或符合技术要求的设备参数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4 分。	4	提供证书（职称或学历）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社保证明材料【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中任意 1 个月）。】
2.5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2	
2.6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5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	2	
2.7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效率，提供本地化服务： 承诺若中标后在常州地区设立经营场地或分支机构，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承诺不全或无承诺均不得分。	1	
3.1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的理解及工作组织思路（8 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8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6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全面得 2 分，不	8	

技术部分 (40分)		提供不得分。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内容，成果内容设定科学，能满足项目需求。(8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8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6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全面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3	技术路线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项目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合理并能满足项目需求。(8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8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6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全面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4	根据供应商拟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各阶段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8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8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6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全面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5	3.4、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4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4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3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4分)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4分；	4	

		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3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若无法辨别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的，围绕 PM2.5、臭氧复合污染成因和治理问题，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溯源、数据研判分析等工作，强化区环境监管能力，密切联系新北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会商总结研判等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服务内容：

（1）空气质量综合研判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要求结合气象信息，7*24 小时对空气质量考核站点数据进行监控，紧盯国控站点数据变化趋势，出具空气质量数据快报，分析各类数据变化情况，快速分析研判数据异常原因。

（2）空气污染成因综合分析等数据研判

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同其他区域差距分析、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结合各级空气站、气象数据、周边环境和高科技设备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新北区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技术报告。

（3）新北区各乡镇站点空气质量日报

根据采购人要求，每日提供辖区范围内各镇、街道空气质量日报以及排名情况。

（4）辅助开展方案编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辖区内空气质量状况，不定期提供大气管控方案编制的，辅助管控人员提出环境管控措施。

（5）重点企业排放情况第三方核查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点企业排放的核查情况进行第三方审核核查，要求对重点企业开展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情况以及企业排放总量情况的第三方核查。（不少于 15 家）

（6）月度环境质量分析

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提供大气环境质量分析，对新北区空气质量状况、国控站点各超标污染物情况、全市排名情况、各板块排名考核情况进行统计，并提供相应报告。

（7）污染物溯源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安家站点开展全天候环境空气质量监控分析与管控服务工作，全面落实精准溯源，精准治污，利用技术手段结合风向数据掌握区域污染扩散方向，初步判定疑似污染源地，配合巡查人员查明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万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相关资料收集且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提交（约 60 份新北区各站点空气质量日报）在内的相关阶段性成果报告且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含电子版），且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剩余 40%的款项（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保密期限为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关系终止之日后 3 年。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六)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七)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轮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学历	拟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6、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7、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供应商名称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9、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0、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国控站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